

費 200 元，肺結核個案管理免費。

(四)本基金係由衛生局暨 29 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等 31 個分基金彙總而成。

六、地政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 (一)本基金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至 84 條之 1 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各條文規定辦理，所需各項重劃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抵費地)抵繳，抵費地出售之價金再行償付開發費用。
- (二)本基金含第七期市地重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大里(二)市地重劃、甘蔗崙市地重劃、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南陽市地重劃、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等 9 個分支計畫。
- (三)第七期市地重劃 102 年度辦理結束預、決算，未完成帳務及繼續執行中業務轉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繼續執行，嗣後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第十二期市地重劃於 101 年 3 月辦理財務結算公告，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盈餘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另盈餘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費用。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一)本基金係各市地重劃區提撥盈餘款半數解繳、結餘款解繳及各區段徵收盈餘款解繳作為基金。
- (二)辦理撥貸業務，貸款給各期重劃及區段徵收做為開發費；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必須支用之建設費、設備費、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及相關管理費用。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一)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加強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並對土地資源做合理之新分配，運用新規劃後產生之開發利益，投注於全體社會大眾以達「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土地政策目標。
- (二)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設置本基金，並分設廬子地區區段徵收、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區段徵收、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太平新光區段徵收、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東昇里、日新里、大里里地區）區段徵收、文山工業區區段徵收、豐富專案區段徵收等 12 個分支計畫。
- (三)另 101 年 1 月 4 日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修正土地徵收改由市價補償，經 101 年 6 月 5 日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發布後，即積極辦理市價查估事宜，並重新評估財務可行性，作為後續開發作業參考依據。

七、經濟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利用輔導工廠完成擴廠計畫回饋金及工業區開發計畫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工業區相關研究規劃及開發與管理、工廠技術輔導服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工廠登記、變更登記等業務，以提升本市工業發展。

八、財政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配合政府永續經營公地政策及都市發展趨勢，採多元開發方式經營管理市有土地並適度投資價購毗鄰之公私有房地，以利增裕市庫收入，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能。